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
全年上限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 ADMC 就 ADMC 提供該等服務訂立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

鑑於本集團業務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增加，原全年上限預期將不足夠。董事預計將超過原全年上限，因此將修訂原全年上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有關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 ADMC 就 ADMC 提供該等服務訂立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

根據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ADMC 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運營和維護，並且本集團向 ADMC 支付根據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提供的該等服務的服務費。

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的有效期為三（3）年，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開始，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截止。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的重要條款及本公司釐訂之原全年上限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公告。

2. 全年上限之修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14.9 百萬元、人民幣 21.1 百萬元及人民幣 16.3 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原全年上限。

鑑於本集團業務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增加，原全年上限預期將不足夠，故此，董事修訂原全年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原全年上限	經修訂
	人民幣百萬元	全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1	7.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0	21.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0	21.6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11.9	14.3

經修訂全年上限經參考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對該等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預期本集團的未來資訊科技相關的系統開發及服務而釐訂。

儘管作出原全年上限之修訂，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內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乃為幫助本集團改善資訊科技系統，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產生的成本。它還將增強集團為顧客提供的服務，並改善顧客在集團的購物體驗。

董事一直密切監控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交易金額。鑑於本集團業務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預期將超出原全年上限並因此修訂原全年上限。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包括經修訂全年上限)之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ii)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羽生有希女士、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及山下昭典先生被視為於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ADMC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 ADMC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有關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DMC 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支持、採購軟硬件及開發零售相關軟件。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MC」 指 永旺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 AEON 信息系統集成（杭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公司，為 AEON 公

	司之附屬公司
「AEON 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全年上限」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的全年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DMC 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訂立之新主協議

- 「經修訂全年上限」 指 於本公告第 2 頁所載列有關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的經修訂全年上限
- 「該等服務」 指 ADMC 將根據續訂資訊科技主協議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基礎設施、網絡、平台、設備、應用程式及軟件有關之諮詢、設計、開發、提升、規劃、項目管理、賣方甄選及／或管理、營運、培訓、管理和維護服務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 ADMC 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羽生有希

香港，2020 年 12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以及久永晉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